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4〕0045号

## 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截至2022年3月28日，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485,126,309股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当代科技所持股份累计被动减少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2024年1月15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收到当代科技出具的告知函，当代科技所持的3.66%公司股份于2023年11月被司法拍卖，相关股票已于2024年1月完成过户登记。截至2024年1月12日，当代科技所持股份比例累计减少6.01%。同日，当代科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公司公告，当代科技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执行裁定书》，但其迟至2024年1月15日才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综上，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所持股份累计变动超过 5%，但其未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损害了投资者知情权。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3 条、第 3.4.1 条、第 3.4.2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